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80號

原告 賴普騰

被告 許登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可得知悉將自己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將幫助他人持該帳戶作為犯洗錢防制法第3條各款犯罪後，作為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使真正犯罪者逃避刑事追訴、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之用，竟仍將其所開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網路帳號（含密碼）、提款卡（合稱系爭帳戶資料）交予不詳之人。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上旬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及原油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1年7月26日14時40分、111年7月27日10時，自原告得支配之禾明實業有限公司（原告為代表人）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20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之前到場陳述略以：同意
02 原告請求等語。

0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6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
07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08 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09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民法第273條定有明
10 文。原告上開主張，為被告所不爭（卷第115頁），堪信屬
11 實，被告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之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易於遂
12 行詐騙原告之犯行，致原告匯款至系爭帳戶而受有損害，與
13 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原告之行為，同為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30
14 0萬元之原因，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成立故意共同侵權行
15 為，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
16 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18 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翌日即113年6月4日（送達證書見卷第103頁）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2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
23 第3項準用第2項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
24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
25 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6 七、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7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就不逐一論述，復此
28 敘明。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3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弘仁

法 官 徐沛然

法 官 張亦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明慧